

# 澎湖縣馬公市民眾遭遇急難事件救助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5 日 馬社字第 0940000203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3 日 馬社字第 1040100197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 日 馬社字第 1050100912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馬社字第 1080105580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馬社字第 1150101535 號函修訂

- 一、馬公市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使遭遇急難事件之市內民眾迅速獲得政府之救助與照顧，以促進社會安全，特依照社會救助法有關規定及澎湖縣民眾遭遇急難事件救助要點參酌本市實際情形訂定本要點。
- 二、凡設籍馬公市（以下簡稱本市）民眾因罹患急病或身體遭受嚴重傷害及其他意外變故致使生活發生困難，亟需緊急救助始能渡過難關者，視為遭遇急難事件，由本所予以適時救助。
- 三、急難救助金發給項目及標準如次：
  - （一）罹患重大疾病或身體遭受嚴重傷害須住院治療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者，其發給之金額如下：
    1. 其自行負擔醫療費用在新臺幣一萬元至三萬元者補助新臺幣一千元；新臺幣三萬元至五萬元者補助新臺幣二千元；新臺幣五萬元至十萬元者，補助新臺幣三千元；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者，補助新臺幣五千元。
    2. 具備社會福利身份者，其自行負擔醫療費用在新臺幣一萬元至三萬元者補助新臺幣三千元；新臺幣三萬元至五萬元者補助新臺幣五千元；新臺幣五萬元以上者，補助新臺幣七千元。但符合申請澎湖縣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老人醫療費用補助者不適用本目之規定。

前款規定以疾病、傷害之醫療為限，不含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整形、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掛號費、疾病預防與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或節育結紮，以及住院期間之看護費、病房費。

第一款第二目具備社會福利身份者，係指申請人符合社會救助法、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津貼請領資格者。
  - （二）戶內人口死亡殮葬費用籌措困難之（中）低收入戶補助新臺幣五千元，但死亡者得以申請政府各種社會保險給付者不適用本款

之規定。

前款所稱戶內人口應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條所定之繼承人。但死亡者未有繼承人，以實際支付喪葬費用者為申請人。

死亡者與申請人同為本市市民者，以申請人戶籍地為申請地；倘申請人非為本市市民者，以死亡者戶籍地為申請地。

(三)其他意外、特殊變故需緊急救助或慰問者酌發新臺幣二千元至五千元。

四、里辦公處應本愛民助民之原則，如發覺民眾遭遇急難事件而符合本要點之規定者，應不待人民之申請，主動以最快速方法詳列具體事實報本所核辦。

五、急難救助申請手續規定如下：

(一)民眾申請急難救助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個月內填具下列證明文件，逕向里辦公處辦理。

1. 急難救助申請書（如附件）。
2.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3. 申請醫療費用補助者：檢具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及自行負擔醫療費用收據。
4. 申請喪葬費用補助者：檢具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謄本）及喪葬費用收據。

(二)本所辦理急難救助案件，應以最速件處理，對於核准發給急難救助金者應逕知里辦公處並由里辦公處轉知申請人，申請人應於核可日起一個月內持國民身分證及本人私章到所具領，但申請人因病死亡或其他事故無法親自具領者，得委由最近親屬、里幹事或里長代領。

(三)凡依本要點申請並受補助者，一年內不得重覆申請。

六、經費來源：由本所年度預算編列經費辦理。

七、本要點自發布日起施行，修訂時亦同。